

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26232522024062708913

总 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条款是意外险类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，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）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（不含医院的特需门诊和国际医疗部）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诊疗，保险人依照下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表的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且总给付天数最高以一百八十日为限：

《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表》

实际住院天数	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
不超过免赔天数	无
超过免赔天数	如（实际住院天数－免赔天数）小于等于总给付天数，则每次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＝每日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×（实际住院天数－免赔天数） 如（实际住院天数－免赔天数）大于总给付天数，则每次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＝每日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×总给付天数

每日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津贴保险金、免赔天数及每次给付最高天数以本附加险合同具体载明的为准。保险期间届满，被保险人治疗未满 180 日，且仍需继续住院治疗的，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，自保险期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，最长以 60 日为限。

在保险期间内，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多次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天时，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；
- （二）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天数。

其他主险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本附加保险合同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保险金额

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，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份计算，每日每一份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十元，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保险金申请

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

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

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- 1、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2、保险单；
- 3、保险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；
- 4、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、病历及住院、出院证明文件；
- 5、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；
- 6、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